JUL09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852109 日期：2026年7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通过其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USCIS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他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我们面前。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包括原始申请中未提交的事实。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根据《上诉或动议通知说明》（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任何新事实和书面证据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或申请时具备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并将驳回不满足这些要求的动议。见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最后，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申请人的上诉仅直接质疑了两项监管标准（评审，以及他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的表现），以及最终实质审查。在本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根据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标准具备资格。但审查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并未包含对该监管要求的任何提及。因此他放弃了该主张，且不能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恢复该主张，因为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被视为放弃。Matter of R-A-N-，29 I&N Dec. 739, 740（BIA 2026）（引用Matter of P-B-B-，28 I&N Dec. 43, 44 n.1（BIA 2020））。提交方不能通过裁决后动议弥补其在同一程序先前阶段未能保留论点的问题。Philipp v. Stiftung Preussischer Kulturbesitz，77 F.4th 707, 709-10（D.C. Cir. 2023）。就会员资格标准而言，他不能现在在本重新开案动议中提出新事实并以额外证据支持。这些论点的适当场所是其上诉或新的申请提交。

此外，他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也未质疑8 C.F.R. § 204.5(h)(3)(v)下的重大意义贡献标准，仅在其最终实质审查论点下顺带提及。以敷衍方式提及、未伴随某种展开论证努力的问题，被视为放弃。见Matter of O-R-E-，28 I&N Dec. 330, 336 n.5（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25 I&N Dec. 657, 658 n.2（BIA 2012），并认定当提交方提及某一问题而未展开论证时，该问题被放弃）。“ 当事人通过未在其开场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论点或未展开[其]论证而放弃论点——即使[其]书面论证意见顺带涉及该问题。 ”Grayson O Co. v. Agadir Int'l LLC，856 F.3d 307, 316（4th Cir. 2017）（原文有改动）。因此，我们不会在本重新开案动议中考虑这一被放弃的问题。

接下来，他论述了“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的要求。8 C.F.R. § 204.5(h)(3)(viii)。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就其与[已隐去]相关的事项提出了与他在SCOPS面前相同的论点，同时引用了相同的证据。这不是重新开案动议所要求的“ 新事实 ”的合格主张。

但除此之外，仍有一个未解决的问题阻止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全部要求。SCOPS认定记录缺乏证明[已隐去]或[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能充分论述这些组织的声誉，但他现在试图在本重新开案动议中为两个实体重新审视该问题。然而，本提交并非旨在作为申请人改进其在上诉中未能以有意义方式论述的资格方面的手段，尤其是那些在否决决定中直接论述的方面。我们不会论述这些主张，因为他依赖其在SCOPS面前提交的相同证据，且他未提出任何新事实支持重新开案动议。

关于申请人的评审经验，他主张其此前提供的来自[已隐去]的证据“ 表明它是由参与审查过程的个人签署的，且申请人[原文如此]同意协助评估——现在时态的参与。在优势证据标准下，这更可能是评审的证明。 ”他提出这一论点是因为SCOPS和本办公室均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证明他实际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人行事，而不仅仅是受邀从事该

工作。证明他实际从事评审工作的这一要求源自USCIS政策，该政策规定：“ 申请人必须表明该人不仅受邀评审他人的工作，而且该人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但我们不同意申请人所指的保密协议传达了其已从事评审工作的含义。该文件通过其语言反复表明其是一份前瞻性文件，包括：

- “ 鉴于我将在执行上述职责的过程中…… ”
- “ 因此，我现在承诺，在审查所有研究提案/进展报告时…… ”
- “ 我将以最严格的保密态度对待研究提案/进展报告、评审报告和小组讨论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并且不会披露、发布…… ”
- “ 我不会做出或允许做出任何可能损害[已隐去]利益的事情…… ”
- “ 我不会以任何理由使用那些研究提案/进展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和/或任何知识产权…… ”
- “ 我不会参与存在（感知的、潜在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的审查过程。如对明显的利益冲突存在疑问，我将告知[已隐去]，其随后将指示参与审查过程是否被允许。 ”

此外，保密协议通常被认定为旨在规范合作前受保护信息披露的前瞻性文件。无论如何，这不可能改变该标准下的结果。见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at 473。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为支持该动议，申请人引用Matter of Chawathe决定，声称我们上文论述的评审证据将其认定为“ 技术顾问，其‘ 同意协助……评估研究提案 ’，并称只有‘ 参与审查过程 ’的个人才签署。仅因缺乏额外手续而贬低这一具有证明力的、源自机构的文件，要求的证明超过了优势证据标准。 ”然而，我们已经驳斥了[已隐去]保密协议是人们完成工作后签署的文件这一观点。

就其复议动议中的最终主张而言，虽然可以看出他在讨论评审标准，但当他陈述以下内容时，其如何主张上诉驳回在法律上存在错误并不明确：

政策手册指南（未强制规定文件形式）。虽然编辑证明或审阅记录可以具有证明力，但无论是8 C.F.R. § 204.5(h)(3)(iv)还是政策手册均未规定这些格式。审理人员必须权衡可信、相关、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在保密性限制披露的情况下，机构出具的承认提案评估的审阅人协议可作为可接受的证明。要求特定文件类型将标准提高到了超出法规/政策的程度。

（原文中为强调）。我们已引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其中反映了申请人已完成评审工作并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支持该主张的要求。除此之外，申请人此处关于错误的主张无法辨识，我们将不再进一步处理该问题。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他未确立资格。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确立我方先前的决定是基于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无法获得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